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1116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 0011011169 号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建艺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建艺集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建艺集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建艺集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建艺集团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建艺集团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建艺集团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韩冰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明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1 年 1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 号）的核准，公司获准面向特定合格投资者核发行不超过 41,412,000 股新股票。根据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认购邀请书约定，结合公司拟募集资金需求量，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22 元/股，发行数量 21,583,51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8,999,999.08 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98,999,999.08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 10,077,792.83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8,922,206.25 元。

截止 2021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容诚验字[2021]518Z0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后续将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投入公司自有资金，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85,791,179.25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88,922,206.25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3,887,454.69 元，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3,616,660.77 元；于 2021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8,922,206.25 元，其中，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3,668,001.02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注销所有募集资金专户。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65,254,205.23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3,887,454.69 元，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3,616,660.77 元；于 2021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7,750,089.77 元，其中，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6,444,910.54 元。

(三) 本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面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期初净额	21,946,617.83
加：本年度募集的资金金额	-
减：本年支付发行费用	-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2,399.24
减：偿还银行借款	-
减：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
加：收回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
加：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
减：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816,988.35
减：法院强制扣划	1,164,220.61
加：偿还法院强制划扣	3,012,191.89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21 年第三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对其进行修订。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2 日，2021 年 8 月 2 日和 2021 年 8 月 3 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公馆支行及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就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所募集到的资金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分别与福安仓储（深圳）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布吉支行及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就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所募集到的资金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9550880008621401381	33,500,000.00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87094	33,500,00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9280078801000001670	33,500,00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3066412013003815009	33,500,00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公馆支行	4425010001860000084	60,019,999.10		已销户
合计		194,019,999.10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后续将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投入公司自有资金，并将剩余募集资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实施上述变更后的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注销所有募集资金专户。

变更后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初，募集资金专户因诉讼被冻结余额为 19,590,243.77 元，被法院强制划扣未还款余额为 1,847,971.28 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上述被扣划资金，并出具《关于公司积极推进解决募集资金冻结、扣划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将积极推进解冻，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公司因诉讼被法院强制划扣 1,164,220.61 元，并已及时还款。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承诺每月披露募集资金新增冻结及解冻情况，积极推动专户解冻工作，及时公告新增募集资金被扣划的情况，并及时完成还款。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注销所有募集资金专户。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其他问题。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8,922,206.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68,001.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9,458,814.0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922,206.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9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	是	341,000,000.00	23,261,989.62	--	23,261,989.62	100.00	--	--	--	--
1) 深圳崇诚凤仪山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是	191,000,000.00	--	--	--	已终止	--	--	--	是
2) 汝州青瓷大酒店室内装饰工程	是	91,000,000.00	--	--	--	未开工,变更为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	--	--	否
3) 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是	59,000,000.00	23,261,989.62	--	23,261,989.62	100.00	2022年6月23日	未完成结算	--	否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是	119,000,000.00	1,279,196.36	--	1,279,196.36	100.00	已完工,作为公司总部基地办公场所	--	--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是	80,000,000.00	164,381,020.27	23,668,001.02	164,381,020.27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40,000,000.00	188,922,206.25	23,668,001.02	188,922,206.25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540,000,000.00	188,922,206.25	23,668,001.02	188,922,206.25	100.00	--	--	--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公司已终止“深圳崇诚凤仪山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p> <p>2、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完成竣工验收，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完成结算，累计实现效益 494.94 万元，由于项目工期延长，材料及人工成本的增长，成本投入的增长能否得到甲方产值补偿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截止目前，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待项目结算完成后，可计算项目最终效益；</p> <p>3、“汝州青瓷大酒店室内装饰工程”开工时间尚未确定，后续拟使用自有资金投入，且已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适用预计效益；</p> <p>4、“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适用预计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深圳崇诚凤仪山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项目：公司结合房地产政策、经济环境等综合因素重新研究评估，认为该项目达到预期效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终止该项目的补充协议，公司已终止该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388.75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361.6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置换了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前期投入 62.55 万元，2021 年 8 月 26 日分别置换出、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项目前期投入 2,326.20 万元和前期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361.67 万元，上述资金置换合计 2,750.42 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专字[2021]518Z0445 号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公司资金置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2021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99,874,534.93 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已归还上述款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后续将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投入公司自有资金，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已注销所有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因诉讼被冻结余额为 19,590,243.77 元，被法院强制划扣未还款余额为 1,847,971.28 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上述被扣划资金，并出具《关于公司积极推进解决募集资金冻结、扣划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将积极推进解冻，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3 年，公司因诉讼被法院强制划扣 1,164,220.61 元，并已及时还款。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承诺每月披露募集资金新增冻结及解冻情况，积极推动专户解冻工作，及时公告新增募集资金被扣划的情况，并及时完成还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冻结募集资金已全部解冻，并完成补充流动资金、注销账户手续。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	1.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	23,261,989.62	--	23,261,989.62	100.00	--	--	--	--
1) 深圳崇诚凤仪山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1) 深圳崇诚凤仪山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	--	--	--	已终止	--	--	是
2) 汝州青瓷大酒店室内装饰工程	2) 汝州青瓷大酒店室内装饰工程	--	--	--	--	未开工, 变更为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	--	否
3) 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工程	3) 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工程	23,261,989.62	--	23,261,989.62	100.00	2022 年 6 月 23 日	未完成结算		否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279,196.36	--	1,279,196.36	100.00	已完工, 作为公司总部基地办公场所	--	--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3. 补充流动资金	164,381,020.27	23,668,001.02	164,381,020.27	100.00		--	--	
合计	-	188,922,206.25	23,668,001.02	188,922,206.25	1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22 年，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意见，相关信息已披露。2023 年，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2022 年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如下：</p> <p>1、“深圳崇诚凤仪山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项目”达到预期效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已终止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完成竣工验收，尚未完成结算，后续如有资金需求将由自有资金投入，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变更为主要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建设，后续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目前该项目已完工，作为公司总部基地办公场所；</p> <p>4、“汝州青瓷大酒店室内装饰工程项目”开工时间尚未确定，公司将依据该项目实际开工情况改为全部投入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公司已终止“深圳崇诚凤仪山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p> <p>2、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完成竣工验收，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完成结算，累计实现效益 494.94 万元，由于项目工期延长，材料及人工成本的增长，成本投入的增长能否得到甲方产值补偿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截止目前，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待项目结算完成后，可计算项目最终效益；</p> <p>3、“汝州青瓷大酒店室内装饰工程”开工时间尚未确定，且已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适用预计效益；</p> <p>4、“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适用预计效益。</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